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94.63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8%。
- 本期間，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63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7.2%。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10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6.3%。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0.14元)。
-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威動力」)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462,858	8,390,977
銷售成本		(8,051,858)	(7,230,666)
毛利		1,411,000	1,160,311
其他收入		88,236	58,6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8,195)	(361,469)
行政開支		(310,595)	(283,122)
研發開支		(223,032)	(202,141)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57,653)	16,420
融資成本		(108,668)	(127,9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70)	(59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00)	86
除稅前利潤	5	428,023	260,210
所得稅開支	6	(64,356)	(54,953)
期內利潤		363,667	205,25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91)	(6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63,576	205,19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10,756	137,293
非控股權益		52,911	67,964
		363,667	205,25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665	137,232
非控股權益		52,911	67,964
		363,576	205,19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7	0.30	0.14
— 攤薄(人民幣元)	7	0.29	0.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8,593	3,728,701
預付租賃款項		251,795	253,345
投資物業		38,223	36,868
遞延稅項資產		301,283	266,8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17,143	55,207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19,006	20,1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580	48,49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046	57,646
應收貸款		262,770	266,71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84	44,808
		<u>5,051,970</u>	<u>4,828,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1,507	2,066,792
應收貿易賬款	9	1,605,151	1,128,623
應收票據	10	747,372	540,2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133	666,600
可收回所得稅		63,991	75,5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682	43,742
應收貸款		82,532	46,000
預付租賃款項		5,659	5,6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6,919	404,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2,697	960,960
		<u>6,290,643</u>	<u>5,938,8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529,155	1,821,875
應付票據	12	648,538	641,916
其他應付款項		1,024,800	972,4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77	201
應付所得稅		126,486	78,186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50,685	51,555
撥備		472,996	462,8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93,757	1,389,729
		<u>5,153,194</u>	<u>5,418,840</u>
淨流動資產		<u>1,137,449</u>	<u>520,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9,419</u>	<u>5,348,2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320	69,320
儲備		2,725,951	2,515,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5,271	2,584,640
非控股權益		745,924	730,892
總權益		<u>3,541,195</u>	<u>3,315,5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1,881	183,011
遞延稅項負債		1,937	5,614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149,315	174,3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71,967	771,938
可換股債券		308,487	303,845
企業債券		594,637	593,987
		<u>2,648,224</u>	<u>2,032,748</u>
		<u>6,189,419</u>	<u>5,348,2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同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採納於本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中期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本期間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呈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包括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6,735,693	6,883,297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2,179,735	1,403,501
鋰離子電池	143,627	38,367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403,803	65,812
	<u>9,462,858</u>	<u>8,390,977</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67,995	319,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85	14,248
勞工成本(附註)	100,152	110,207
	<u>484,332</u>	<u>443,87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03)	(14,04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852)	(7,439)
政府補助	(56,455)	(30,768)
應收貿易賬款的呆壞賬撥備	42,916	14,092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	9,246	4,808
投資物業折舊	1,045	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27	(145)
匯兌(收益)/損失	(1,743)	4,3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747,068	6,984,008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8,623	7,995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2,752	2,695
無形資產攤銷	1,188	1,188
售後租回交易未變現虧損攤銷	2,230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08,069</u>	<u>158,595</u>

附註： 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服務的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102,467	57,450
遞延稅項	(38,111)	(2,497)
	<u>64,356</u>	<u>54,95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企業所得稅法的稅務優惠政策下，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稅率減免。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否則，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該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2,789,1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9,534,000元)。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撥回。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310,756	137,293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6,061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326,817</u>	<u>137,29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	1,024,587	1,008,821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83,325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7,912	1,008,821

上個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8. 股息

於本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7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9,385,00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已確定將不會就本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一般向有交易記錄的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銷售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15日	658,158	498,475
16-90日	612,873	474,440
91-180日	143,315	74,360
181-365日	190,805	81,348
	1,605,151	1,128,623

10.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425,774	320,705
91-180日	321,598	219,563
	<u>747,372</u>	<u>540,26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全面追索基準向第三方供應商批出作為購買原材料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2,6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912,000元)，故此，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162,6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91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政狀況表內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含約人民幣13,3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11,000元)以全面追索基準向第三方供應商批出作為購買機器及在建工程付款。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材料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910,257	1,059,253
31-90日	276,540	484,761
91-180日	179,064	147,150
181-365日	86,543	46,752
1-2年	28,090	67,846
逾2年	48,661	16,113
	<u>1,529,155</u>	<u>1,821,875</u>

12.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未來本集團憑藉雄厚的技術儲備及研發實力，亦將生產與銷售包括汽車用啟停電池在內的其他產品。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08億元，而產品總營業額高達約人民幣94.630億元。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產能、產量以及銷售收入等均表現出色，進一步夯實於行業內的領軍地位。

行業回顧

電動車市場維持快速發展

隨著中國城鎮化急速發展，城鄉之間的交通網絡實現了「村村通」公路，促使具有實用性、便捷性和經濟性優勢的電動自行車迅速普及。另一方面，近年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節能環保政策，因此市場對環保型的電動自行車的需求與日俱增，進一步帶動了中國電動自行車行業的發展。目前，電動自行車已成為我國重要的交通工具之一。根據市場調研公司弗羅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將超過4.18千萬輛，保有量約為2.27億輛。此外，中國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以及快遞和物流業的快速發展，也推動著用作老人代步以及短途貨物運輸的電動三輪車和低速電動車的需求增長。

國家對新能源汽車先後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振了行業發展新能源汽車的信心。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中提出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重點和目標，計劃2020年提升新能源汽車累計產量及銷量至超過500萬輛。去年4月，中國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四部委發佈了《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確了國家「十三五」規劃(2016年–2020年)期間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務院印發的《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也明確表示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受惠於利好國策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刺激，以及巨大的電動自行車市場容量，中國對電池產品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電池市場保持平穩增長

鉛酸動力電池作為技術成熟的化學電源，憑藉其節能性高、安全性高和價格低廉等優勢，已被廣泛使用，在絕大多數傳統領域和部分新興應用領域佔據著牢固的地位。另一方面，鉛酸動力電池使用一定時間後需替換，隨著電動自行車行業的不斷發展及其保有量的持續上升，市場對鉛酸動力電池的替換需求將增加，因此市場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市場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銷售量為4.97億個，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將有11.4%的增長。

此外，鋰離子電池的需求亦呈現高速增長態勢。受惠於性能優勢以及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利好政策，鋰離子電池的市場規模正在逐漸擴大。另一方面，節能減排已經成為世界汽車行業的共同趨勢，國家出台的燃油消耗新標準以及大城市交通擁堵的國情，促使啟停電池系統成為更佳的節能減排方案。根據高工鋰電產業研究所的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是中國汽車啟停電池的黃金增長期，年複合增長率高達83%。

行業整合深化，結構持續完善

二零一五年底，工信部發佈《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5年本)》取代《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配以《鉛蓄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15年本)》共同出台，更進一步提升對全國鉛酸電池行業的環保核查力度。通過對電池行業大整治，政府加速深化行業整合，樹立行業新標杆，實現優勝劣汰，促進行業規範化發展。具有環保、成本和規模優勢的龍頭企業將受惠於產業結構調整和集中度的提升，通過擴產填補產能調整後的供求情況，進一步吸納被釋放的市場份額。

鉛酸電池行業經歷環保整頓和落後產能的淘汰，而本集團於行業中始終保持優秀的核查表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工信部公示了第四批符合《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企業目錄，本集團旗下企業—浙江超威創元實業有限公司獲入選該目錄，再次確認本集團於行業中的優勢地位。

行業治理措施的實施和不斷推進，將帶領行業逐漸向高壁壘及高集中度轉變，不斷造就新的發展機會。

業務發展

市佔率穩居行業之首

本集團秉承積極的發展戰略，及時捕捉市場需求變化，透過技術創新大力提升既有產品性能以及同步研發新產品並推出市場，於本期間實現了產量與銷量的雙增長。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再創新高，約達人民幣94.630億元，產能、產量、銷量均優勝於行業。本集團主要產品鉛酸動力電池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穩居第一。

強化產品組合，打造多元增長格局

社會急速發展以及環保意識的提高，直接推動了對電池行業越趨嚴格的技術要求。本集團積極順應時代及市場發展，掌握新興機遇，在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的同時，著重投入新工藝、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力求透過更有價值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歷時四年研發的超威黑金高能量電池（「超威黑金電池」）正式發佈。這是行業內首創將石墨烯運用於鉛酸電池當中並實現工業化的規模生產。超威黑金電池的比能量相較普通動力鉛酸電池提升約達15%，能夠顯著提升電池續航里程以及爬坡能力，甫一面世便廣受客戶好評，產品一度供不應求。本集團將逐步提升超威黑金電池的產能。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啟停電池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亦在順利發展中。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與德國電池製造商Akkumulatorenfabrik MOLL GmbH & Co. KG正式展開合作以來，一直積極推動啟停電池產品的發展，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基於市場對節能產品的需求殷切，啟停電池市場將有望迎來快速增長，同時目前國內啟停電池領域尚未出現標杆型企業，這也為本集團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鋰離子電池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起開展產品的研發工作，至二零一零年投入量產，目前產品技術成熟，備受市場追捧。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採用軟包技術路線，安全性能優越，同時比能量高，有利實現輕量化及提高續航里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鋰離子電池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36億元。

夯實人才戰略，引領科技創新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引進業界專才、推動科技創新，以保持引領行業技術的地位。本集團過去多年裡積極招攬世界級的行業精英，至目前為止，已聘請了包括行業權威樽井久樹博士、日本鋰電專家中島潤二博士在內的逾20位國內外頂尖專家，專業領域覆蓋基礎理論、材料、工業電池、動力電池及鋰電池等方面。本集團研究院副院長柯克博士更入選第十批國家「千人計劃」。同時，本集團成立的鋰離子動力與儲能電池研究院亦於期內被成功認定為浙江省省級研究院，更進一步奠定了本集團在研發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充分重視研發工作，本期間研發開支約達人民幣2.230億元，佔總收入約2.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共擁有專利1,226項，申請中專利255項，並獲「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省內外多項大獎。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申請對超威黑金電池相關技術核心的專利保護，截至目前已獲得2項專利證書，另外5項專利正在申請中。

戰略性產銷佈局，提升品牌價值

本集團採取戰略性生產佈局，將生產設施廣泛部署至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浙江、河南、江蘇、安徽、山東、江西以及河北七個省份。合理化的產業佈局，有利於本集團靈活把握發展機遇，並以市場為導向，降低在倉儲及物流等方面的成本開支，提升運營效率，有效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全國鋪設銷售與分銷網路，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維持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廠商的合作，包括雅迪、立馬、愛瑪、比德文及綠源等多個知名品牌。二級市場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超威」品牌於二級市場的獨立經銷商總數為2,116家。

本集團繼續強化銷售渠道及品牌的競爭優勢，對經銷商採取精細化管理，減少銷售渠道的中間環節，提升銷售終端的忠誠度，亦為獨立經銷商提供技術培訓和諮詢服務，在提高其銷售能力的同時，採取全面優化行銷策略，加強品牌建設與客戶服務。本集團並續聘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作為品牌代言人，有效鞏固「超威」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

未來發展

二零一六年，行業內繼續汰弱留強，本集團作為電池行業的龍頭企業，憑藉理想的表現保持穩定增長，將繼續策略性規劃生產，積極吸納被淘汰產能所釋放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實現產能擴張和提高市場佔有率。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

一) 鞏固行業領軍地位

本集團依舊會把握利好政策帶來的整合良機，以優質的差異化產品為基礎，透過改良生產工藝，逐步優化產品組合，繼續提高產品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亦會根據市場狀況適時調整生產銷售策略，積極尋找優質商機，謀求更多的合作和併購機會，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回報。

二) 堅持科技創新，履行綠色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攜手多家國內頂尖的研發機構及專業學府，加強科技研發，持續不斷地創造出更多專利技術或超前性的研發成果，打造新的增長核心。同時貫徹國家政策，注重環保生產，履行「綠色企業」的社會責任，致力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三) 完善銷售網絡，提升「超威」品牌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戰略性的生產佈局，延伸市場銷售網絡，靈活把握市場態勢，有效地抓住目標消費群。同時亦將行銷策略從渠道拓展延伸至品牌建設，增加品牌軟實力，使「超威」成為具有高附加值的知名電池品牌。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以「人才科技領先、品質成本領先、市場品牌領先」為戰略目標，致力成為「引領技術發展方向、打造生產模式標杆」的行業領導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462,85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8,390,977,000元增長12.8%，主要由於電動車電池、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銷售增長所致。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411,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160,311,000元增長21.6%。於本期間，電池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毛利率從13.8%升至14.9%。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8,23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8,640,000元增加約50.5%，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獲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68,19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361,469,000元輕微增加約1.9%。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10,59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283,122,000元增加9.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業務及增加項目以及生產基地數目帶來折舊及顧問費增加。

研發開支

本期間，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23,032,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202,141,000元增長約10.3%，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本期間的項目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27,922,000元減至人民幣108,668,000元，減幅達到15.1%。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本期間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28,023,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260,210,000元)，增幅為64.5%。

稅項

本集團在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增至人民幣64,356,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54,953,000元)，增幅為17.1%。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為15.0%，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1.1%，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動用去年的稅項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10,75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37,293,000元增加126.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7,44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0,015,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92,6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0,960,000元)。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責任及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3,768,84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5,407,000元)。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原材料採購及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當中人民幣2,361,975,000元為定息借款，而人民幣1,344,44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33.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當前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18,539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9,139名)。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84,332,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3,878,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重點提供培訓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生效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集團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約為3年11個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6%。倘截至最後一次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或將授予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的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有絕對酌情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行使涉及所有或任何股份購股權之權利前的歸屬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

按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購股權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獲准行使前，購股權不設最短的持有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提呈日期後第28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具有效力及生效，隨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期間本公司整份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長興，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